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意见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嘉源(2016)-03-175

敬启者：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长江证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见证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的过程及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核查意见。本所保证在本见证意见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见证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 2015年5月13日,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15年6月1日, 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三) 2015年8月3日,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的相关议案, 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 2015年8月19日, 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 2015年7月14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5]2138号),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异议, 并同意发行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六) 2016年2月6日, 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0号),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8,700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承销

根据长江证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签订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书》，国泰君安和长江保荐担任长江证券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承销保荐机构”），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与国泰君安和长江保荐就本次发行签署的上述协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认购邀请、申报价格及股份配售

1、首轮申购及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机构共同确定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根据发行人与承销保荐机构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承销保荐机构于2016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共向353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上述353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长江证券前20名股东2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59家，证券公司34家，私募、其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217家。在此之后，发行人和承销保荐机构收到询价对象列表以外的投资者发来的《参与非公开发行意向函》，承销保荐机构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补发了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合计354名。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保荐机构提供的资料，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报价期间（即2016年7月8日9:00-12:00），发行人与承销保荐机构共收到5份《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人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7	810,000,000.00
2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56	2,112,000,000.00
3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6	2,112,000,000.00

4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6	1,056,000,000.00
5	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10.56	1,056,000,000.00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0.56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78,700 万股。根据《认购邀请书》中关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与承销保荐机构对首轮申购有效的《申购报价单》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遵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共同确定了首轮发行的 5 家认购对象，发行价格为 10.56 元/股，发行数量为 676,704,54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145,999,995.20 元。首轮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704,545	809,999,995.20
2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0	2,112,000,000.00
3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112,000,000.00
4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56,000,000.00
5	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56,000,000.00
合计		676,704,545	7,145,999,995.20

2、追加认购及最终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首轮投资者申购情况及《认购邀请书》确定的配售原则，发行人与承销保荐机构确定发行价格为 10.56 元/股，首轮申购获配股份数量为 676,704,545 股，获配金额为 7,145,999,995.20 元。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8,700 万股股份，对应募集资金的金额上限为 8,310,720,000.00 元，首轮申购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尚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差额为 1,164,720,004.80 元。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规则，当申购不足时，若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则将遵循以下原则：（1）不改变竞价程序形成的价格；（2）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T+1 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周期不超过二周，追加认购截至期限以届时发出的追加认

购邀请书为准；（3）追加认购金额不受 80,000 万元最低申购额的限制。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具体内容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为本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所有投资者和承销保荐机构视具体情况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依据上述规则，发行人与承销保荐机构协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长江证券和联席主承销商以首轮认购确定的价格，即 10.56 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于 7 月 8 日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354 名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并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送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追加认购邀请对象共计 356 名。

本次追加认购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7 月 14 日中的 9:00-17:00，以及 2016 年 7 月 15 日当天 9:00-12:00。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12:00，本次发行追加认购工作结束，国泰君安簿记中心收到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有效追加认购。

发行人与承销保荐机构对有效《追加认购申购单》进行簿记建档，统计追加认购的有效资金总额、有效认购股数和认购对象总数，并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以下原则进行配售：（1）已申购者优先：已申购者的有效追加认购优先配售（已申购者之间根据首轮认购的优先顺序进行配售）；（2）认购金额优先：除已申购者外，新申购者按认购金额由高到低配售，认购金额多的有效申购优先配售；（3）认购时间优先：在新申购者认购金额相同的情况下，则按其认购时间由先到后优先配售，认购时间指追加认购申购单传真（或现场送达）到达簿记中心的时间和申购定金款项全额到账的时间两者中的较晚时间。发行人与承销保荐机构依据上述原则确定的追加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追加认购对象	追加认购获配股数（股）	追加认购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393,900	415,999,584.0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636,364	408,000,003.84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409,090	299,999,990.40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56,101	40,720,426.56

合计	110,295,455.00	1,164,720,004.80
----	----------------	------------------

结合首轮申购及追加认购的获配结果，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售的认购对象共 9 家，发行价格为 10.56 元/股，发行数量为 787,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310,720,000.00 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78,700 万股。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704,545	809,999,995.20
2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0	2,112,000,000.00
3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112,000,000.00
4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56,000,000.00
5	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56,000,000.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393,900	415,999,584.0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636,364	408,000,003.84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409,090	299,999,990.40
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56,101	40,720,426.56
合计		787,000,000	8,310,720,000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本所认为：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系参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制作，并已经长江证券加盖公章、保荐代表人签署，内容与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签订认购协议

截至本见证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四）缴款及验资

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与承销保荐机构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分别发送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通知上述认购对象于2016年7月18日17:00前或7月19日17:00前办理补缴申购资金事宜并保证7月19日17:00资金到达承销保荐机构指定账户。

2016年7月2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6）010084号”《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经中审众环审验，截至2016年7月19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长江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831,072.00万元。

2016年7月20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6）010085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中审众环审验，截至2016年7月20日止，长江证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310,7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268,595,966.39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87,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7,483,955,817.4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五）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

1、发行人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

2、发行人本次发行登记完成后，尚需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有关新股发行股票上市核准程序。

3、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发行及股票上市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2、本次发行所制作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9名认购对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9名认购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具备成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经发行人及认购对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9名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所制作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王 飞

2016年 7 月 21 日